

國立中興大學聘任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

姓名		職稱	教授	身分證字號		兼具外國之國籍	美國
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審核結果（請具體詳實說明）	符合「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之理由	<p>○副教授之專長及特殊技能係在非揮發性記憶體、積體電路元件特性及可靠度模型化、互補性金氧化半影像感測器領域，曾發表論文四十七篇、研討會論文三十五篇，取得國內外專利二十二項，為本校教學研究特別需要之人才，「符合不易覓得之人才」第四、五、六、七款認定標準。</p>					
	符合「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之理由	<p>所擔任之職務係從事教學及研究，其內容不涉及國家機密。</p>					
	校內認定程序	<p>一、具外國國籍之教師兼主管人員就教育部所訂「不易覓得之人才」之七款認定標準，先行審酌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將審核表送人事室彙整。</p> <p>二、依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報之決議，由副校長召集成立專業審查委員會，就前開兼具外國籍之教師填列之審核表圈選之標準及所從事之職務是否涉及國家機密等事項，並於95年12月14日召開審查會，進行查證認定作業。</p> <p>三、簽奉校長後函報教育部。</p>					
備註	<p>自民國○年8月1日起兼任本校○○○組長。</p>						